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成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1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
2.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3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66號函辦理。

4.經本校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 1.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
 2.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三、組織：

 1.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 (1)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 (2)校務會議推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 (3)家長會代表。

 2.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 3.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

 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 4.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 5.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 (1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 (2)學生服裝款式、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 (3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服儀規範：

1.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
2.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
3.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4.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 5.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五、本辦法經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 承辦人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